关于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提示性公告

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0年5月21日结束发售，现将本基金的发售事宜提示如下：

一、基金发售期发售时间的安排

本基金自2010年4月21日起至2010年5月21日止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以及网下股票认购等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其中，网下现金发售期间为2010年4月21日至2010年5月21日，网上现金发售日期为2010年5月19日至2010年5月21日，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期间为2010年5月18日至2010年5月21日。

欲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可以在上述日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内，在本基金指定的87家证券公司办理网上现金认购，在本基金指定的28家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也可以在本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

二、认购账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1、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A股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使用专用席位的机构投资者则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三、认购方式说明

1、本基金概况

基金简称：责任ETF；认购代码：510093。

2、网上现金认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网定价发行系统）

（1）业务办理时间：2010年5月19日至201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网下股票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2010年5月18日至201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用以认购的股票范围：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符合要求的上证社会责任指数的成份股和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可用于网下股票认购的股票认购清单详见本公告附件。

（3）用以认购的股票数量：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4、网下现金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

1）直销机构：2010年4月21日至2010年5月21日9:3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发售代理机构：2010年4月21日至201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超过部分须为1万份的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在网下现金认购的最后一个工作日（2010年5月21日），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者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系统代该投资者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

四、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和招募说明书，并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2、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和公司网站详情请参阅本基金自发售以来的相关公告。

重要提示：

1、有关本基金发售的具体事宜请详细阅读《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与本基金同步发行的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发售期截止到2010年5月21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五日

公告附件：

一、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发售代理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等。

二、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发售代理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基于保护本基金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代码	简称	代码	简称	代码	简称	代码	简称
600000	浦发银行	600166	福田汽车	600389	江山股份	600616	金枫酒业
600004	白云机场	600170	上海建工	600396	金山股份	600685	广船国际
600016	民生银行	600177	雅戈尔	600428	中远航运	600690	青岛海尔
600019	宝钢股份	600188	兖州煤业	600432	吉恩镍业	600717	天津港
600022	济南钢铁	600195	中牧股份	600439	瑞贝卡	600718	东软集团
600026	中海发展	600196	复星医药	600456	宝钛股份	600750	江中药业
600030	中信证券	600219	南山铝业	600495	晋西车轴	600755	厦门国贸
600031	三一重工	600246	万通地产	600496	精工钢构	600761	安徽合力
600033	福建高速	600261	浙江阳光	600497	驰宏锌锗	600835	上海机电
600036	招商银行	600263	路桥建设	600498	烽火通信	600839	四川长虹
600050	中国联通	600267	海正药业	600499	科达机电	600879	航天电子
600056	中国医药	600269	赣粤高速	600500	中化国际	600962	国投中鲁
600058	五矿发展	600270	外运发展	600511	国药股份	600970	中材国际
600060	海信电器	600271	航天信息	600528	中铁二局	600973	宝胜股份
600062	双鹤药业	600303	曙光股份	600531	豫光金铅	600997	开滦股份
600066	宇通客车	600308	华泰股份	600535	天士力	601088	中国神华
600068	葛洲坝	600309	烟台万华	600549	厦门钨业	601166	兴业银行
600085	同仁堂	600317	营口港	600550	天威保变	601186	中国铁建
600100	同方股份	600325	华发股份	600557	康缘药业	601318	中国平安
600102	莱钢股份	600332	广州药业	600580	卧龙电气	601328	交通银行
600111	包钢稀土	600337	美克股份	600588	用友软件	601390	中国中铁
600118	中国卫星	600351	亚宝药业	600595	中孚实业	601699	潞安环能
600123	兰花科创	600352	浙江龙盛	600596	新安股份	601857	中国石油
600138	中青旅	600362	江西铜业	600600	青岛啤酒	601898	中煤能源
600153	建发股份	600383	金地集团	600611	大众交通	601919	中国远洋

关于调整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上现金认购日期及新增网上现金认购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日期调整为2010年5月19日至2010年5月21日。

同时，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新增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现特别提示如下：

1. 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具体名单请见本公告附件。

2. 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2010年5月19日至2010年5月21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3. 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的其他事项请查阅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和招募说明书。

4. 办理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业务的证券公司在办理认购资金交收时，需在每个认购日的次一工作日（分别为2010年5月20日、5月21日和5月24日）下午4点前将该认购日的足额认购资金划入该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相应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免因为资金交收延误造成投资人认购无效。

5. 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代理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等。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0-02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5月14日上午在上海市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名，代表公司股份629,506,1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5832%。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审议了本次会议的提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提案。

同意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或"本次发行"），可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用于补充中期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部分成本较高的银行借款。

同时，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实施，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629,500,82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5,316股，弃权0股。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0-02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0年5月14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已于2010年5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37,774,909股增至1,269,594,909股，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777.4909万元。

现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959.4909万元。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3,777.4909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6,959.4909万股，均为普通股。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本提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0-022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二〇〇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议案事项。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5月14日上午9时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嘉陵宾馆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公司股份231,489,213股，占股本总额687,282,040股的33.68%，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龚兵先生主持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1,489,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有效通过。

2.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1,489,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有效通过。

3.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1,489,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有效通过。

4.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31,489,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有效通过。

5.200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489,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有效通过。

6.独立董事2009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1,489,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有效通过。

7.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在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已经回避，未参加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未计入有效表决的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15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有效通过。

8.关于继续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在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已经回避，未参加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未计入有效表决的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15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有效通过。

9.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在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已经回避，未参加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未计入有效表决的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15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有效通过。

10.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489,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有效通过。

11.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489,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有效通过。

12.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489,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有效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霞海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上接B2版）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01047	08央行票据47	2,500.000	256,800,000.00	7.97
2	125709	唐钢转债	1,859.662	206,738,624.54	6.42
3	088031	08天保投资债	1,800.000	194,778,000.00	6.04
4	110003	新钢转债	1,498.140	175,012,714.80	5.43
5	088045	08联想债	1,500,000	157,095,000.00	4.88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9005	浦建收益	400,000	3,857,309.95	0.12

7、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①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②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③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99,314.5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4,094,804.0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9,967,791.46
5	应收申购款	5,148,470.8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9,410,380.89

④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5709	唐钢转债	206,738,624.54	6.42
2	110003	新钢转债	175,012,714.80	5.43
3	110006	龙盛转债	103,400,922.40	3.21
4	110004	厦工转债	50,109,100.00	1.56
5	110007	博汇转债	38,112,949.40	1.18
6	125960	锡业转债	29,886,056.38	0.93

⑤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158	重庆水务	33,362,262.54	1.04	网下新股锁定期
2	601179	中国西电	16,972,691.40	0.53	网下新股锁定期
3	601101	昊华能源	15,015,612.56	0.47	网下新股锁定期
4	300059	东方财富	10,224,374.72	0.32	网下新股锁定期
5	300050	世纪鼎利	7,870,865.34	0.24	网下新股锁定期
6	300048	合康变频	5,103,364.50	0.16	网下新股锁定期

⑥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0年3月31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A/B类	过去三个月	0.21%	0.32%	2.91%	0.07%	-2.70%	0.25%
	2009年度	6.97%	0.43%	-3.45%	0.11%	10.42%	0.32%
	2008年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	13.04%	0.20%	9.84%	0.30%	3.20%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1.17%	0.34%	9.13%	0.21%	12.04%	0.13%
C类	过去三个月	0.11%	0.32%	2.91%	0.07%	-2.80%	0.25%
	2009年度	6.50%	0.43%	-3.45%	0.11%	9.95%	0.32%
	2008年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	12.66%	0.20%	9.84%	0.30%	2.82%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0.11%	0.34%	9.13%	0.21%	10.98%	0.13%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3月31日至2010年3月31日）

1）、交银增利债券A/B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2）、交银增利债券C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按规定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基金财产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①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②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③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①申购费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申购B类基金份额收取后端申购费用，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目前场内交易只支持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A/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B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6%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5%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B类基金份额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0%
1年至3年（含）	0.6%
3年至5年（含）	0.4%
5年以上	0.0%

持有A/B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A/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②赎回费用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A/B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一：某投资人赎回1万份A/B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假设赎回当日A/B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000×1.0160×0.10%=10.16元

赎回金额 = 10,000×1.0160-10.16=10,149.84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万份A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A/B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49.84元。

2）B类基金份额的赎回

如果投资人赎回B类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A/B类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份额×认（申）购日A/B类基金份额净值×后端认（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例一：某投资人赎回1万份B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05%，假设赎回当日A/B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投资人对应的后端申购费是0.6%，申购时的A/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160=10,160元

后端申购费用=10,000×1.0100×0.6%=60.60元

赎回费用=10,160×0.05%=5.80元

赎回金额=10,160-60.60-5.80=10,093.6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万份B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05%，假设赎回当日A/B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投资人对应的后端申购费是0.6%，申购时的A/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093.60元。

3）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

投资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